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立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会监事对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1)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312 元（含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0,030,93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3,869,338.3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1%。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

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发现的相关缺陷及整改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使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

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理财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